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天飞 吴俊英 李怀奇

2015年4月10日